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彭瑞儀

電話：03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livy205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600412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(1060041214_Attach0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106年度「性侵害案件之兒少證人司法訪談進階課程課程」變更時間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06年5月25日桃家防字第10600073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原訂於106年5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由朱惠英老師講授之課程「性侵害案件之兒少證人司法訪談進階課程課程(心智障礙者篇)」變更至106年6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三、課程地點為桃園市警政大樓8樓會議室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會議室），請轉知參訓學員依變更後時間地點準時參訓，另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參訓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附課程簡章一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桃園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電交 2017-06-03 08:21:22 文 章

AA 訓導106/06/03 09:01



1060003632

有附件